

花都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花都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体育路 18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贰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花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体育

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管理健身场地及配套设施，高质量做好场馆开放使用，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培训，热情服务健身群众，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培育和努力开拓体育市场，合理规范体育场馆经营活动，增强体育场馆的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培育和努力开拓体育市场，合理规范体育场馆经营活动，增强体育场馆的自我发展能力；管理中心的体育场馆设施，配合区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做好大型活动的场地保障工作；为国内外体育竞赛、业余训练、群众体育活动提供服务；承办本区举办的国际、国内大型体育比赛，组织全区性体育竞赛活动；协助各类体育协会、各单位举办运动会和体育竞赛活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丰富群众的文体生活，提高群众体育竞技水平；协助区属体育场馆规划建设、维修改造、统筹经营开发等工作，多渠道筹集体育设施建设资金，完善体育场馆配套设施和功能。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为党支部，其地位和作用：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本

单位党的建设质量。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支部要强化政治功能，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落实支部会议前置研究制度，讨论研究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战斗堡垒作用，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党支部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组织参加组织生活会等；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会议研究讨论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定或决策；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事业单位，要探索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配备方式，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事业单位章程进入管理层，管理层中的党员领导人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管理层成员的任用与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章程办理。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党支部的职责权限：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

腐倡廉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本单位党支部的议事规则是民主集中制,即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提出本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 (三)审查本单位章程草案和章程修订草案;
- (四)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五)指导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 (六)审查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 (七)指导监督本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本单位终止时,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指导、监督、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监督本单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以及工作运行情况；

(三)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对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奖惩；

(四) 保障本单位开展工作的干部队伍配置，通过多种形式促进干部队伍成长；

(五) 保障本单位运行的办公场所，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研究解决本单位发展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六) 指导监督本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

(七) 履行法律法规明确的举办单位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接受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草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为本单位进行民主评议后,报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批准任命,任期为三年,每年接受上级部门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正职领导由广州市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任命,主持全面工作;副职领导由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任命,分管本单位业务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人代表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制定方案设置,岗位的设置由广州市花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实行民主集中制议事规

则。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公益服务的权利；
- (二)了解本单位章程和业务开展基本情况的权利；
- (三)依法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四)依法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行为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支持配合本单位依法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
- (二)在本单位辖区内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来函、投诉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和进行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根据国家、省、市、区及上级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开展相关工作，由支委会会议决定事项，并指定有关场馆（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完成后及时向行政负责人汇报。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综合事务部：负责综合协调落实本单位日常党务、政务、事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劳动工资、文电文秘、会务接待、档案等工作；负责草拟本单位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重大材料；负责大型体育活动和其他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中心各场馆国有资产管理的核实和报损等工作；负责中心各项事务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审核。

（二）产业开发部：负责拟订本区体育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育和完善体育市场，打造体育品牌，发展体育产业，增强体育的自我发展能力；负责体育场馆的资产利用、项目开发和活动策划等工作；负责体育竞赛、业余体育训练、群众体育运动和健身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中心各场馆的物业租赁、日常经营管理；协助各类体育协会、各单位举办运动会和体育竞赛活动；举办各类业余体育项目培训班，提供市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技术咨询和健身指导；做好体育后备人才的培育工作，支持和配合区业余体育学校开展培训工作。

（三）场地器材管理部：负责中心各场馆机电设备、污水处理管道、消防管道和灯光、音响等水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负责中心各场馆场地器材、安全保卫监控系统、消防安全监控系统、信息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中心各场馆信息化建设；负责中心各场馆保安、绿化、清洁卫生的物业管理；负责中心各场馆规划建设和维修改造；配合区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做好大型活动的场地保障工作，负责本区承办的国际、国家、省及市体育比赛和业余体校训练等场地保障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实行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的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制，按权限审批财务收支，按财政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预算、决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

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6月30日经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

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7月27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7月27日